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便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准确地看到法律和行政法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决议；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此外，选收了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按公布或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国务院部门规章按本届国务院组成部门顺序排列，同一部门收两件以上者，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 1987 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收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一九八八年一、

二季度出合订本，全年出版三辑。本辑为一九八八年第三辑，共收本年度第四季度内公布的法律 5 件；行政法规 12 件，法规性文件 15 件（其中补收第三季度 2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16 件；地方性法规 3 件、地方政府规章 6 件，共计 57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一九八九年元月

目 录

编辑说明 (1)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 (15)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6)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十一号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
定 (23)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
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第十二号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6)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
据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七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
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
修正)

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

基金会管理办法 (43)

(一九八八年九月九日国务院第二十一次常
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十八号发布)

开发建设晋陕蒙接壤地区水土保持规定 (46)

(一九八八年九月一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
八年十月一日国家计划委员会、水利部令第

一号发布)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 (52)
（一九八八年十月三日发布）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55)
（一九八八年十月九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一号发布）	
土地复垦规定 (60)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国务院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十九号发布）	
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66)
（一九八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二号发布）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内公务活动中不得赠送和接受礼品的规定 (73)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国务院第二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十号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 (76)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国务院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十一号发布)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实行警官警衔制度 的具体办法	(87)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二十二号发布)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91)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建设部令第一号发布)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95)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国务院第二十五 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十三号发布)	
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99)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国务院第二十五 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十四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废止第二批涉外法规的通知	(105)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	(117)
(一九八八年十月三日)	
国务院关于从严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 决定	(121)
(一九八八年十月六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的决定.....	(127)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	(131)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一些市、县公开出售城镇户口的通知.....	(141)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	(143)
(一九八八年十月三十日)	
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依靠群众合作兴修农村水利意见的通知.....	(145)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	(149)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防科工委关于促进军工技术向民用转移和组织军工力量为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服务的建议的通知.....	(156)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关停计划外烟厂的通知.....	(161)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轿车生产点的通知.....	(163)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旅游局关于加强旅游工作意见的通知 (166)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国务院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 (174)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国务院部门规章

- 高等学校社会科学科研管理暂行办法 (181)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三日国家教育委员会发布)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 (194)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七日发布)

-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199)

(一九八八年八月十二日财政部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03)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财政部发布)

- 国营商贸金融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 (210)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三日财政部发布)

- 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

开支的规定	(219)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财政部发布)	
关于社会文教行政专项资金实行追踪反馈 责任制的暂行规定	(228)
(一九八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财政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施行细则	(235)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财政部发布)	
商业仓库管理办法	(243)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二日商业部发布)	
国家重点成套项目需要机电产品安排供应 办法(试行)	(261)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日物资部发布)	
国家合同订购机电产品管理办法(试行)	(264)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日物资部发布)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89)
(一九八八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	
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实施细 则(暂行)	(298)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日中国银行发布)	
统计法规检查暂行规定	(311)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国家统计局 发布)	
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	(322)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新闻出版署

发布)

开发利用科学技术档案信息资源暂行办法 (324)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国家档案局、

财政部发布)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河北省计量监督条例 (333)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河北省第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黑龙江省农村合作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 (339)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六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上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346)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日上海市第九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动企业科技人员积

极性推动技术进步的若干规定 (352)

(一九八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发布)

北京市实施《全民所有制工业交通企业设

备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 (354)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日北京市人民政

府发布)

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修订) (359)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北京市人民政 府发布)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 用税暂行条例》办法	· · · · · (365)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北京市人民政府 发布)	
河北省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试行）	· · · · · 371
(一九八八年十月十一日河北省人民政府第 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第一号发布)	
浙江省广播电视台设施保护实施细则	· · · · · (380)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浙江省人民政府 发布)	

编　　辑　说　明

一、本汇编是根据国务院决定不再用文件形式，而改用国务院令发布行政法规以后，为便于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全体公民及时、准确地看到法律和行政法规标准文本而编辑出版的。

二、本汇编收集的法规包括：当年本季度内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有关决议；国务院发布和国务院批准、部门发布的行政法规以及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分部门发布的规章。此外，选收了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地方性法规和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

三、本汇编所收的法规，按下列分类顺序编排：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国务院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法律、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按公布或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国务院部门规章按本届国务院组成部门顺序排列，同一部门收两件以上者，按发布时间顺序排列。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按 1987 年底国务院批准的行政区划顺序排列，同一行政区收两件以上者，按公布或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四、本汇编每年出版四辑，每季度一辑。一九八八年一、

二季度出合订本，全年出版三辑。本辑为一九八八年第三辑，共收本年度第四季度内公布的法律 5 件；行政法规 12 件，法规性文件 15 件（其中补收第三季度 2 件）；国务院部门规章 16 件；地方性法规 3 件、地方政府规章 6 件，共计 57 件。

五、本汇编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国务院法制局

一九八九年元月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 保 护 法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公布 自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平衡，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野生动物的保护、驯养繁殖、开发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法各条款所提野生动物，均系指前款规定的受保护的野生动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渔业法的规定。

第三条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保护依法开发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的研究。

在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科学的研究和驯养繁殖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政府给予奖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保护野生动物资源的义务，对侵占或者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六条 各级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定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的规划和措施。

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自治州、县和市政府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确定。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